**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利州区大石镇至麻柳乡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

2、达到行业现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三、总体要求：

1、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应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措施、环保保障和文明作业及措施、资源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

2、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或超过国家现行规范、强制性验收的合格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3、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本项目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且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出现材料使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并追究相关损失。

**★**四、安全责任要求：

在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环保要求：

供应商应考虑在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与费用，防尘措施应执行以下文件：

（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有关规范及当地政府要求做好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

（2） 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用由供应商通过自行对现场充分调查后确定费用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相关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但其环境保护及防尘措施必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等的费用根据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检查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评分结果据实结算并分期付款。如果出于供应商措施不力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免除业主的相关责任。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和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施工设备的费用、保险、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5、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6、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缺陷责任期要求：

 （1）本项目维保期：维保期按《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3号）规定（维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共6个月。

（2）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服务队伍。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带“★”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